

健康中国行动-全民健康科普促进项目-心脑血管安康，
科普护航一心脑领域科普教育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济仁慈善基金会

招标代理机构：诺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码：202506-ST-008

2025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23
第七章 服务合同（模板）	39
附件一	54

第一章 项目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健康中国行动-全民健康科普促进项目-心脑血管安康，科普护航一心脑领域科普教育项目

二、招标编码：202506-ST-008

三、招标内容及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码	采购需求
健康中国行动-全民健康科普促进项目-心脑血管安康，科普护航一心脑领域科普教育项目	202506-ST-008	学术前沿解读、学术课件征集、科普内容创作、患教能力提升、平台搭建及运营

四、预算金额

人民币 7400000 元（大写：柒佰肆拾万元整）

五、项目周期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该项目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

八、递交投标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全部密封到一个包封中，包封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码等，并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签。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证件（包括法人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于 X 年 X 月 X 日前将投标书以牛皮袋加盖公章形式密封快递至标书要求指定地点由招标人签收，对于投标书在开标当日携带至现场的，应于开标前 1 小时内送至现场指定人签收，签收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45 号东方世纪大厦 24 楼 孙女士收 联系电话：13564928739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公告在济仁慈善基金会官网（<http://www.jirencf.org/>）和诺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nuozezb.com/>）上发布。

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济仁慈善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西区 15 号楼 1206 室

联系方式：1381752360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诺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瑞旗家园 28 号楼 12 层 1210

联系方式：173268923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招标人：济仁慈善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西区 15 号楼 1206 室 招标人联系方式：13817523602
2	招标代理机构：诺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瑞旗家园 28 号楼 12 层 121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	项目概述： 在本项目的授权范围内就学术前沿解读、学术课件征集、科普内容创作、患教能力提升、平台搭建及运营相关事宜向招标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项目名称：健康中国行动-全民健康科普促进项目-心脑血管安康，科普护航一心脑领域科普教育项目 招标编码：202506-ST-008 预算金额：人民币 7400000（大写：柒佰肆拾万元整）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澄清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日
7	语言：中文
8	投标文件数量：报价一览表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以 U 盘形式递交，要求与正本一致，包含一个未盖章 word 版本，一个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的扫描件版本）具体密封以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密封要求为准。
9	评分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0	招标币种:人民币
11	招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应在规定的招标日保持有效,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00 (北京时间)。 招标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45 号东方世纪大厦 24 楼 招标内容: 学术前沿解读、学术课件征集、科普内容创作、患教能力提升、平台搭建及运营
1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投标文件每本加盖骑缝章, 关键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4	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按无效文件处理, 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检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件六, 符合性检查评审表详见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技术、经济等各领域邀请。
16 无效投标情形	
16.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6.2	报价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
16.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6.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16.5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不”等字样条款的偏离, 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7	未按照“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6.8	在招标期间, 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6.9	供应商未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投标的。
16.10	服务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6.11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1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将在投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为便于专家评审，建议各供应商所做的投标文件目录之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分因素，制作相应的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发起招标文件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诺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是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9.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10.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11.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四、 报价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招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五、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服务合同（模板）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报价损失自负。

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构成、封面及密封要求

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综合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格式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的经营状况(近一年的销售情况以及类似项目的案例展示)

2. 投标文件数量：投标书与报价一览表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要求与正本一致，包含一个未盖章 word 版本，一个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的扫描件版本）。封装在一个独立的密封袋中。具体密封以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密封要求为准。

3.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在所有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单位印章(封面格式自拟)。

招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按照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的要求另外携带一份未密封的手持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盖章后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分别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报价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地点及时间；

招标编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三） 报价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招标文件对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 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四） 招标文件有效期

招标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招标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八、 招标

招标工作

1. 项目评标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将与进入招标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供应商的投标代表应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为加快招标进程，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3.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招标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招标中，任何调整的部分评标委员会将会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4. 招标评审原则

（一）经招标确定供应商的最终服务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二）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招标人将保留对投标资格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服务需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九、成交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检查评审。

5.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认为投标文件、投标过程、投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十、无效报价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6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7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1.8 未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报价；

1.9 未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

1.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报价；

2.3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报价的；

2.4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2.5 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 招标编码：202506-ST-008
- 2. 项目名称：健康中国行动-全民健康科普促进项目-心脑血管安康，科普护航一心脑领域科普教育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7400000 元（柒佰肆拾万元整）
- 5. 采购需求：术前沿解读、学术课件征集、科普内容创作、患教能力提升、平台搭建及运营。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6. 合同履行期：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清单

心脑血管安康，科普护航一心脑领域科普教育项目-需求						
分类	项目内容	未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含税总计
学术前沿解 读	每审核通过一份符合要求的前沿解读， 包括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反馈给相应医 生修改完善，字数≥1200 字			份	1352	¥0
学术课件征 集	每审核通过一份符合要求的学术 PPT， 包括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反馈给相应医 生修改完善，页数≥20 页			份	1654	¥0
科普内容创 作	每审核通过一份符合要求的科普内容， 包括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反馈给相应医 生修改完善，字数≥1000 字			份	1244	¥0
患教能力提 升	每审核通过一份符合要求的患教内容， 包括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反馈给相应医 生修改完善，字数≥2000 字			份	1840	¥0
平台运营& 服务费	提供征集平台测试和运维、项目操作手 册、协调项目执行、项目总结报告			项 目	1	¥0
合计：						¥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招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招标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招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招标原则和招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招标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在开启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三、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 评审

评审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投标供应商的顺序，所有评审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进行。评审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投标内容及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投标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投标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投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综合评审

3.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同时考虑以下因素，并将根据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 4) 项目人员组成；
- 6)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供应商的业绩；
- 8) 优惠条件；
- 9) 其他。

3.2 评审小组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内容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打分排序。

3.3 供应商不能仅仅写明“符合”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还须提供相关的技术证明材料以说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能力。

3.4 评分方法、评分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3.6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选、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4、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从评审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投标纪律

1、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评审现场，如需离开现场须在监标人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内容在符合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报价文件。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投标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计算方法
1、供应商报价（50 分）：		
（1）供应商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50	50	评选基准价/供应商报价*50 分=供应商报价得分
（2）评选基准价=满足评选要求且评选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3）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项目执行服务（27 分）：		
（1）有同类项目运作/服务经验（3 个以上同类项目经验或 1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	9	项目经验/3 分，按数量*3 分=供应商得分（审核依据为内容详细为 2-3 分，简述或无为 0-1 分）
（2）项目案例特征（品牌效应、规模影响力、知名企业合作经历）	9	项目案例/3 分，按数量*3 分=供应商得分（审核依据为内容详细为 2-3 分，简述或无为 0-1 分）
（3）企业经营状况展示（人员配备、资本投资、声誉）	9	经营状况/3 分，按数量*3 分=供应商得分（审核依据为内容详细为 2-3 分，简述或无为 0-1 分）
3、服务方案（15 分）：		
（1）项目计划方案、实施步骤	6	各 3 分，按数量*3 分=供应商得分 （审核依据为内容详细为 2-3 分，简述或无为 0-1 分）
（2）项目服务的标准	3	审核依据为内容详细为 2-3 分，简述或无为 0-1 分）
（3）配合并完成突发事件的工作措施与处理的及时性计划方案	3	审核依据为内容详细为 2-3 分，简述或无为 0-1 分）
（4）24 小时内响应措施，以及对客户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	3	审核依据为内容详细为 2-3 分，简述或无为 0-1 分）
4、评选材料（8 分）：		
（1）评选文件编制完整、页码清晰、编排有序、印章完整清晰	2	各 0.5 分，按评选标准数量*2 分=供应商得分 （审核依据为符合标准打满分，不符合打 0 分）
（2）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包装密封完整，封面封底信息完整	2	各 0.5 分，按评选标准数量*2 分=供应商得分 （审核依据为符合标准打满分，不符合打 0 分）
（3）企业经营资质（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纳税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3	各 1 分，评选标准数量*3 分=供应商得分 （审核依据为符合标准且资料真实打满分，不符合打 0 分）
（4）其它各类资质证书(质量认证体系证书、独家代理或专利认证资质证书等)	1	根据所提供的资质的真实性，份额打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投标书

致：诺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招标邀请（招标编码），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的正本 ____份及副本____份。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质量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报价总价为____元，即____（大写）。

服务期限_____。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如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招标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码：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本表为准。
-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心脑安康，科普护航——心脑领域科普教育项目-需求						
分类	项目内容	未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含税总计
学术前沿解 读	每审核通过一份符合要求的前沿解读， 包括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反馈给相应医 生修改完善，字数≥1200 字			份	1352	¥0
学术课件征 集	每审核通过一份符合要求的学术 PPT， 包括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反馈给相应医 生修改完善，页数≥20 页			份	1654	¥0
科普内容创 作	每审核通过一份符合要求的科普内容， 包括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反馈给相应医 生修改完善，字数≥1000 字			份	1244	¥0
患教能力提 升	每审核通过一份符合要求的患教内容， 包括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反馈给相应医 生修改完善，字数≥2000 字			份	1840	¥0
平台运营& 服务费	提供征集平台测试和运维、项目操作手 册、协调项目执行、项目总结报告			项 目	1	¥0
合计：						¥0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综合说明

投标综合说明

致：诺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经仔细阅读了贵方的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若中标，我司将以此作为提供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供并交付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服务，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并修复任何缺陷。

我司保证，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们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司承诺：

- 1、我们将按时提交招标人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
- 2、我们保证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和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完全一致，并对所供服务的质量负完全责任。
- 3、我公司如获中标，保证按时签订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数量和时间以及招标人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按质、按量、按时保证投标人服务的实际需要。并承诺如因我方服务原因造成项目停滞，我方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我司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对我司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我司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方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书、贵方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_____（签字）

日期：XXX 年 XX 月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码）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7）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1.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诺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诺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7)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诺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7、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诺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8.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8.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七、服务方案

- 一、项目服务流程，包括项目计划方案，实施步骤等；（必提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 二、项目服务的标准，包含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必提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 三、服务承诺的保障以及对客户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
- 四、项目服务的工作职责；
- 五、项目其它增值服务：

八、投标人的经营状况

一、公司简介

①人员配备： 公司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公司人员组织架构、业务团队工作统筹分工安排等②
资本投资： 是否有分支机构、分公司、各地办事处、 或关联公司、市场产品投资等③声誉：
客户的反馈意见、 获奖证书、各类资质、先进称号等。
(必提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二、近一年经营状况

包括总资产、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营业务净利润等，如财务报表(必提资料，否则视为无效
标书)

三、类似项目的案例展示

3 个以上同类项目经验或 1 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不限数量，案例具备相关性、品牌效应、
规模影响力、独特性(必提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第七章 服务合同（模板）

济仁慈善基金会

济基发字[2025]第 x'x'x'x'x'x'x'x'x'x'xx 号

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济仁慈善基金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西区 15 号楼 1206 室

乙 方：

地 址：

甲方根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业务需要，遴选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服务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执行服务，具体实施服务，具体详见附件一。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除非本协议根据第八条被提前终止。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在本协议期间签署的任何采购订单、工作订单或工作说明书(合称“订单”)要求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提供服务的，则本协议的条款将持续有效并继续适用于该等订单，直至该等订单到期或终止。

第二条 合同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为 %，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规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更的，则按照变更后的计算。

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乙方应当在超过合同金额前告知甲方该部分费用的预算明细，且超出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项目内容服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 %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资料（详见附件四）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按照实际付款条件写】

- 1) **第一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日内支付乙方¥ 元（大写： ）。
- 2) **第二笔：**当项目整体完成 %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进度报告与对应的结算资料（详见附件四）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元（大写： ）。
- 3) **尾款：**当项目全部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进度报告与对应的结算资料（详见附件四）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余款。
- 4) 上述款项支付前如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甲方结算要求的，则款项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 5)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下次付款期限顺延。
- 6) 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项目支持方的支持款以后再支付上述款项，在本款与付款条件的基础上，同意给与甲方每次 15 天的付款宽限期。
- 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如乙方拒绝提供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甲方结算要求的, 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至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结算材料之日, 且最终按照乙方已提供的可以证明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对该项目服务部分的整体管理和监督, 并保证项目开展的合法与合理性。
- 2) 负责项目执行文件内容的最终确认。
- 3) 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其他辅助资料。
- 4) 应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5) 有权对乙方的执行方案提出建议与最终确认。
- 6) 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行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7) 有权在项目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审计。
- 8) 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乙方的相关通知事项。
- 9) 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开展, 甲方应当在该事件出现后及时通知乙方, 并进一步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应严格按照附件一约定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完全履行。
- 2) 项目执行中如遇突发事件将导致项目中止, 乙方应当在该事件出现后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 并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 3)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的服务范围超出本协议约定的, 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4) 负责项目执行涉及第三方的沟通与协调等, 但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单独作出同意或者放弃相关权利的意思。
- 5) 乙方如作为会议执行方提供现场设备的, 应当确保相关设备使用的安全性与人员的专业性。

6) 应当按照甲方的限期整改要求及时整改至符合协议约定目的。

7) 如乙方相关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新的联系人信息告知甲方。

8)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执行延期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相关事由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9) 如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文章专业撰写与发布、图文美化、视频素材剪辑的，乙方应当配置专业的技术人员，推文应与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自行使用。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物料上印制他人的标识，不得在会议现场公开陈列、宣传、展示任何企业的商品与服务。

第五条 个人信息保护

1. 本合同任何一方预计本协议可能涉及处理个人信息，即根据当地法规和规定的定义，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识别或可识别个人的信息。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其他适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果本协议涉及乙方代表甲方处理适用数据保护法范围内的个人信息，乙方在收集、处理或管理个人信息时，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协议可能含有个人信息，例如可识别或描述一名或多名个人的姓名、签名、银行账号信息（如有）和联系方式等。本协议有可能被传输、存储或处理于与本协议签署地或签字人所在地有着不同数据保护法律的其他国家。本协议下披露的个人信息将被用作管理、执行本协议以及未来沟通联系或双方纠纷解决之目的。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将构成本协议每一方的声明，确认本协议中被披露的个人均已被通知且同意该等个人信息可以按照本条描述的方式被传输、存储或处理。

3. 如涉及个人信息的，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数据收集、储存、转移、使用、保密和数据保护制度以及必要的安全系统，以防止该等数据非法处理、意外丢失、破坏或泄露；乙方应保证相关参与人员已经过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的专业培训，该等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保护

的操作规程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等。乙方不得将知悉的个人信息用于限定目的之外且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复制、提取、拍照或者以其他形式将该等个人信息用于自己使用或者修改、出卖等其他目的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原有的权利由原所有权人享有。

2. 如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台技术开发的，乙方应保证其行使权利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在合同期限内履行该平台的维护与技术升级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者委托第三人修改技术程序。

3. 如乙方在甲方现有的平台或者软件基础上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新增技术服务的，开发的成果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但该需求属于乙方利用本次合作而产生的技术创新或者明显技术进步，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该部分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4. 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通过本项目为甲方单独开发新的技术软件以及对原有技术的改进、创新，开发的成果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5. 如乙方为甲方提供微信公众号运营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载、改编该公众号的文章以及其他侵犯甲方权利的事宜。

6. 除非事先获取另一方的书面许可，本协议双方不得在广告、公开材料、发言或声明中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与项目有关的明示或暗示另一方责任、名称的标识及标记。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1. 本协议任一方均向对方保证和承诺如下：

1) 本方为依照成立所在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并具有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本方已获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的决议等。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本方的有效法律约束。

3)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本方的法定义务、以及对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本方不存在和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利益冲突。

第八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 以下情形下，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 1) 因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更导致本项目无法执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因新冠疫情、甲类、乙类、丙类等其他传染病严重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

2. 以下情形下，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非因甲乙双方原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 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告知重做或者整改 2 次（含）

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与个人信息安全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合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但要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2.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延误不在此限。

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者违反相关法律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第三方权利主张等，该方应负责实际赔偿相对方。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迟延或者怠慢履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后在限期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结算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提供或者怠于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结算资料相对应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可通过本条第2款约定的邮件地址进行确认，但本协议附件约定的内容变更以及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均须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其他相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通过甲方邮箱后缀@jirencf.org，乙方邮箱后缀@**【非官邮的请填写人名与邮件，填完删除该提示】**的邮件地址进行沟通确认，经双方通过上述邮箱沟通协商达成一致的邮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确需签署补充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合同所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份数

1.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 在该等情况下, 被指定的审计师应对其审计的第三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同意保持其持有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信件、副本、账户和/或其他信息(统称为“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该等记录应按照公认的商业会计实务进行维护, 且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其终止后的 2 年内(或者法律要求的保存期间)予以保存。
3.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其或者相关订单终止或者到期后 2 年内(或者法律要求的保存期间)(取较晚者), 保存并向甲方或其会计师或其他代表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出示和提供与费用和支出有关的时间记录(包括乙方员工的账单/时间记录)、成本和开支记录(包括产生的外部费用, 以及乙方在本协议下采购的服务和材料, 但是不包括乙方雇员的工资记录), 以供甲方查阅和审计。任何此类审计或检查应由甲方承担费用, 但是, 如果审计或检查发现乙方多收取了交易金额, 则乙方应退还此金额并承担该审计费用。根据甲方需要履行审计的书面通知, 乙方应立即全力予以配合并根据合理要求授权甲方查看所有相关文档和材料。乙方拒绝或妨碍对其记录的审计将构成重大违约, 且甲方应有权终止本协议。

附件 1: 服务的具体要求与报价单

附件 2：供应商保密条款

附件 3：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条款

附件 4：结算资料清单要求

甲 方（盖章）：济仁慈善基金会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一：服务的具体要求、服务报价单

附件二：供应商保密条款

为保护本协议履行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有效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泄漏，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应当严格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以及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2. 在本协议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与甲方业务相关联且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的信息及资料，乙方应当严格保密且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乙方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3. 在合作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擅自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或信息以及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4. 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以及不得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得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本保密义务或者违反甲方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6.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合作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7. 合作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合作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名单等退还甲方。并对其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

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的全部期间，以及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与甲方终止合作关系后5年内，乙方应当严格保守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9.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相关的一切合作，乙方同意一次性支付甲方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受到的损失(包括甲方因调查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费用和所产生的诉讼及律师费用以及预期利益损失),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附件三： 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条款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腐败行为，维护甲方及合作单位共同的合法权益，合作中乙方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1. 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及窜通亲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人员及与甲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提供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娱乐、退佣、招待、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

2. 乙方将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杜绝向甲方人员及甲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提供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以谋取合作机会或者其他非法利益。（在合适的场合、象征性的纪念礼品以及经批准的相关业务招待除外）。

3. 乙方不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甲方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私下进行有损甲方利益的非正当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伤害甲方利益的；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宴请或进入营业性消费娱乐场所；不为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者，应及时向甲方负责人举报并协助甲方予以调查。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腐败行为规定外，还应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腐败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业的馈赠。

5. 乙方保证甲方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者其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及关联企业的股权，未在乙方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6. 如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以及窜通亲友利用本项目或者采取其它手段从甲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以及赔偿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如上述行为涉嫌触犯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则乙方应当全力自愿配合甲方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自愿承担其工作人员因上述行为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等）。

附件四、结算资料清单要求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最终以甲方财务要求为准。

附件一：

密封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 招标编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报价文件 (副本) 招标编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子文档 招标编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